

中華民國114年全國運動會 臺北市排球代表隊選拔實施計畫

- 一、核定文號：臺北市政府體育局114年1月10日北市體競字第11430108302號函。
- 二、目的：為推展排球運動，並選拔114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排球代表隊選手，特辦理本次選拔比賽。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排球協會。
-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六、選拔賽時間：
 - (一) 室內排球：114年2月6日(星期四)至2月7日(星期五)。
 - (二) 沙灘排球：114年2月7日(星期五)。
- 七、選拔賽地點：
 - (一) 室內排球：臺北市立內湖高工(內湖區內湖路一段520號)。
 - (二) 沙灘排球：臺北市立內湖高工(內湖區內湖路一段520號)。
- 八、報名資格：
 - (一) 戶籍規定：中華民國國民，於本市設籍連續滿3年以上者，設籍期間之計算，以**111年9月15日以前**設籍本市且中途未曾遷出為準。
 - (二) 年齡規定：選手年齡須年滿15歲以上【99年9月15日(含)以前出生者】，選手未成年，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未成年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 (三) 學習證明：運動員應通過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學習平台之運動禁藥線上測驗(https://elearning.ctada.org.tw/tc_0.aspx)學習通過證明方可報名。
 - (四) 其他：須符合114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
- 九、報名辦法、比賽規則、競賽方式等其他相關規定事項：
 - (一) 報名方法：室內排球及沙灘排球同時報名，惟每一位選手僅可報名一項，不得跨項報名，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1. 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星期三)下午五時前以掛號報名(以郵戳為憑，非依指定方式報名而遺失時，本會恕不負責)。
 2. 地點：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五段一號。
三民國小 鄭孝存 總幹事收。電話：0927252221。
 3. 手續：
 - (1) 室內排球：填寫報名表(請以正楷填寫，領隊、教練、管理各1人，選手12人，共15人)，凡經報名後不得更改。
沙灘排球：填寫報名表(請以正楷填寫，教練1人，選手2人)，凡經報名後不得更改。
 - (2) 報名時隨報名表檢附選手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1份。
 - (3) 未滿18歲之選手，需檢附監護人同意書。

(4) 學習證明：運動員應通過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學習平台之運動禁藥線上測驗(https://elearning.ctada.org.tw/tc_0.aspx)學習通過證明方可報名。

(二) 技術會議：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三民國小會議室舉行抽籤及選拔名單確認，未出席者由本會代抽，不得異議。

(三) 領隊會議：114年2月6日上午9時假內湖高工體育館舉行。

(四) 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六人制及沙灘排球規則。

(五) 比賽用球：採用 conti 五號皮質球。

(六) 比賽制度：

1. 室內排球：

報名隊伍在2隊（含）以下採三場二勝決賽，5隊（含）以下採單循環決賽，每場採五局三勝制，決勝局採15分制，6隊（含）以上採分組循環賽，各組前二晉級決賽（分組成績保留），每場採三局二勝制，決勝局採15分制。

2. 沙灘排球：

(1) 因無沙灘排球場辦理選拔，採取徵選方式產生本市代表隊

(2) 於報名表填列各年度參賽紀錄及成績，經本會審核後，提交選拔委員會依參賽紀錄積分決定徵選代表隊伍參加。

(3) 參賽成績計分如圖表：

名 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全國運動會	100	80	65	50	25	20	15	10
全國沙灘排球錦標賽	50	40	32	25	12	10	7	5
城市沙灘排球錦標賽	30	20	16	12	6	5	3	2
全國大專沙灘排球賽	30	20	16	12	6	5	3	2
全國中學沙灘排球賽	15	10	8	6	3	3	1	1

註：(1)111年至113年度期間各項參賽成績依參賽紀錄及成績加總計分。

(2)110年度以前(除全國運動會外)各項參賽成績依參賽紀錄及成績，加總後以50%計分。

(3)參賽成績隊伍之隊員分得50%分數後，重新計算112年全國運動會隊伍之參與隊員總和計分。

十、選手、教練遴選方式：

(一) 選手名額：

1. 室內排球：經選拔委員根據球員在比賽期間之技術、精神、品德表現，選拔男、女各14名球員為本市代表隊，並依舉球員、中間手、主副攻手、自由球員等位置選出候補選手各1名，共18名，交由男、女各優勝隊伍教練擔任總教練，並籌組教練團及隊職員名冊報名。

2. 沙灘排球：由選拔委員根據球員參賽紀錄，徵選男子組及女子組各二隊為本市代表隊，並列出候補隊伍男子組及女子組各二隊。

(二) 領隊、教練、管理產生方式：

1. 室內排球：

(1) 領隊：由本會推薦，經選拔委員會討論通過後聘任之。

(2) 教練：由冠軍隊教練擔任，但須具備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之 B 級排球教練資格，若冠軍隊教練未具資格或無法配合比賽與集訓者，則依序由具資格者遞補。另依依據「114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教練遴選原則」辦理。

(3) 管理：由冠軍隊教練推薦，其擔任者須具備本次參與選拔賽隊伍隊職員身份，若無法配合比賽與集訓者，則由具資格者遞補。

2. 沙灘排球：教練由最優排名隊伍教練擔任，如有空缺則依序遞補。

(三) 經選拔為本市代表隊成員者，一律參加賽前集訓，若無故不參加集訓及比賽，除提報體育局取消其參加全運會資格外，並禁止其參加本市114年至116年各項排球活動（含講習會）。

(四) 注意事項：

1. 室內排球參加之球隊除比賽服裝、襪子顏色式樣需一致外，球衣胸前背後均需有明顯號碼(1至20號)，否則不予參加比賽。

2. 報名沙灘排球之選手及教練請於2月7日上午至內湖高工體育館向本會競賽組報到。

3. 各球隊於比賽時，應備齊身分證正本，以便查驗。

4. 本選拔賽不舉行開閉幕典禮。

十一、選拔及審查會議：

(一) 由本會遴聘排球專業人士組成選拔委員會，負責選拔事宜。

(二) 選拔委員會：

1. 召集人：林顯丞

2. 選拔委員：林文傑、李嘉永、林俊文、洪育美

(三) 選拔會議時間：

1. 室內排球選拔：114年2月7日賽程全部結束後隨即舉行。

2. 沙灘排球選拔：114年2月7日室內排球選拔會議結束後隨即舉行。

(1) 報名沙灘排球之選手及教練須於2月7日中午至內湖高工體育館報到，由選拔委員會依徵選程序進行積分審核及徵詢。。

3. 選拔會議地點：內湖高工體育館會議室。

十二、抗議及申訴：

(一) 球員資格之抗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比賽結束後不予受理。

(二) 比賽之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結，不得提出異議。

(三) 抗議以書面提出，由領隊簽名並附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於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

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如經審判委員會判決認其所提異議無理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基金。

(四) 若隊職員在比賽期間違反運動員精神者，除審判委員會議處外，並得通知所屬單位議處之；其情節嚴重者，除暫停其參加本次選拔賽外，並報請中華民國排球協會獎懲委員會懲處。

十三、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若入選代表隊之選手無故缺席集訓，由協會提報體育局，經本市全國運動會輔導委員會審議後，得視情況發函請選手繳回一部或全部之集訓費用，如情節重大者，併同取消代表本市參與114年全國運動會比賽資格。

十五、如有爭議事件，選拔委員會無法解決判定之事件將提送本市全國運動會輔導委員工作會議討論，並以旨揭會議討論為最終認定結果。

十六、附則：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隨時修正公布之。

中華民國114年全國運動會 臺北市室內排球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

隊名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子組 <input type="checkbox"/> 女子組
領隊					管理	
教練						
球隊	姓名	號碼	生日	位置	戶籍地址	
隊長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球隊通訊地址： 聯絡人： 行動電話： E-MAIL： 中華民國 114 年 元 月 日						

中華民國114年全國運動會 臺北市沙灘排球代表隊選拔報名表

隊名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子組 <input type="checkbox"/> 女子組		
教練			
球隊	姓名	生日	戶籍地址
隊長			
隊員			
參賽紀錄及成績	參賽紀錄		成績
	1.		
	2.		
	3.		
	4.		
	5.		
	6.		
	7.		
	8.		
球隊通訊地址：			
聯絡人：			
行動電話：			
E-MAIL：			
中華民國 114 年 元 月 日			

(附件一)

中華民國114年全國運動會 臺北市排球代表隊選拔選手保證書暨 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中華民國114年全國運動會選手參賽資格，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之檢查證明已留存參賽單位備查。另本人同意遵守教育部運動禁藥管制辦法之規定，配合大會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相關作業程序，且同意下列個人資料供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使用。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名單位：

設籍日：

參賽種類：

教練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

參賽選手親自簽名：

備註：

- 一、保證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章(字)，並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應含個人詳細記事)。
- 二、填寫保證書時，請先詳閱 114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資格規定。
- 三、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
- 四、保證書必須親自填妥，以示負責，並由教練簽名或蓋章；選手未成年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 五、請報名單位依照別裝訂成冊；選手名單依登記順序排列。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中華民國114年全國運動會 臺北市排球代表隊選拔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點	時間：114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人或佐證資料			
單位領隊或教練	(簽名或蓋章)	114年 月 日 時 分	
繳交保證金 伍仟元	(收款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成立，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 (收款人簽章：)	
審核意見			
判決 簽名	裁判長(審判、技術、仲裁委員)：		(簽名或蓋章) 114年 月 日 時 分

註：

- 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 二、單位隊伍領隊簽名或蓋章權，可由隊伍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或蓋章辦理。

(附件三)

中華民國114年全國運動會 臺北市排球代表隊選手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參加項目	
申訴事項					
證人或佐證資料					
繳交保證金伍仟元	(收款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成立，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 (收款人簽章：)			
申訴單位					
單位領隊或教練	(簽名或蓋章)				
判決結果					
判決簽名	裁判長(審判、技術、仲裁委員)：				(簽名或蓋章)
					114年 月 日 時 分

註：

- 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 二、單位隊伍領隊簽名或蓋章權，可由隊伍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或蓋章辦理。